

第十五册

中國歷代土地資源史料匯編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复制中心



F301
12
:15

第十五冊

中國歷代土地資源史料匯編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河南省整理土地各種計畫草案則彙刊

李敬齋

序 整理土地為庶政之基礎工作亦解決土地
問題之關鍵審現民生主義之必經步驟古今中外
之言治者無不注重于此豫省自闢墾變亂
以後經粵火之焚劫田園火湮沒契據火遺失
歷禩相承莫可究詰最近豫南赤匪毀界以
田破壞尤烈是土地之整理要屬刻不容緩
火圖敬肅于二十一率六月奉命承正民政

博學中外堪政情形參酌本省土地狀況與
人十經濟止以量積極計畫整理為時凡數
閱月始將各項計畫章則具體擬就雖不敢
謂美善尚覺簡而易行凡好高務遠不切實
際者弗敢取也茲將各種計畫章則彙印成
冊以便就正胥道是為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李敬齋

博考中外政治情形與
人十經海文以書種
調美善皆實簡而易行
際春弗敢取也茲將各
冊以便就正貴道是為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敬齋

河南省整理土地計畫大綱

建國之要、首在民生、故民生問題之解決、實爲本黨革命最要之目的、其解決辦法、不外乎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查我國乃農業國家、平均地權、更屬重要、而其着手之先、卽係測量土地、且我國土地、自明季以來、久未清理、上中下九則之地質、多有混淆、縮弓寬弓之丈尺、亦不畫一、於是豪強恣佔、貧弱受剝、飛灑倒累、流弊日滋、加以天然之變遷、人事之更迭、有昔爲膏腴、而今成水衝沙壓者、有舊本澤藪山場、而今藝稻梁者、更有契典隱詭、過割不清、或種無糧之地、或納無地之糧、不爲清理、必致病國病民、經曰、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汚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尙書周官左傳所載經國之典、亦皆注重於制田產正經界、卽東西各邦、於制田之政、亦至爲精密、足知整理土地、確爲仁政之始基、不論古今中外皆一也、

依整理土地之正當程序、應從測量大三角起、由大而小、順序漸進、以至清丈分戶、舉辦登記、願依此辦理、則大三角選點及基線觀測均需時日、而造標及一切費用爲數甚鉅、更從而布置二三等三角網、依次推進於圖根道線測量、方能談及清丈、河清難俟、需款不貲、查日本辦理朝鮮測丈、起自明治四十三年、終於大正八年、準備年餘、實施歷八年又十個月、從

事人員先後達七千三百餘人、經費二千四十餘萬元、幾竭全國之力、僅測竣全境面積六十五萬八千餘方里、查定耕地宅地七千一百六十二萬餘畝、其事功之鉅、需費之大、可以概見、我豫面積、計六十五萬五千餘方市里、約與朝鮮等、而經濟力量及經驗人才、萬不敵日本、倘欲正式辦理、其所需年期及人員經費、亦須照彼數目、事實斷難辦到、即僅舉清丈一部分工作而言、若欲購辦儀器、訓練人才、正式辦理、其工程之大、需費之鉅、恐亦非目前之境與財力所能允許、況整理土地之目的、不在地圖測製之精密、而在謀民生問題之解決、故爲迅速完成而又節省經費起見、不得不另闢簡易途徑、期以最簡單之手續、完成最偉大之事業、以最低之代價、獲得最高之效果、茲根據上項原則、謹訂本省整理土地之計劃大綱如左

一 分期舉辦

查本省地方自治分期實施方案、關於整理土地、在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係釐成土地清丈人才、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及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實行清丈、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舉辦土地登記、同時報價、是整理土地、共有兩年之期限、茲將全省土地、分爲兩期舉辦之、第一期應先從局部試辦着手、擬自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先擇一縣舉辦、若有成效、即於二十三年一月起、整理其他一百另九縣、至整理縣區行政區域、必須先期行之、以便各縣

依照改劃區域、改組區自治機關、

二 業務程序

本省整理土地之業務、分整理縣區行政區域、改組區公所、及勘丈登記四項、分述如下、

一、整理縣區行政區域 查本省各縣區行政區域、錯綜雜亂、廣狹無度、行政極感不便、茲擬於整理土地之始、依照內政部頒發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之規定、由民政廳清丈辦事處、組織測量隊、將上項行政區域、澈底整理、以樹行政上萬世之便利、而凌駕乎歐美各國之上、測量隊整理縣區行政區域時、並在區內、依天然界限、編劃字段、以爲清丈之根據、其整理縣區行政區域方案另訂之、

二、改組區公所 縣區行政區域、既經重新整理、所有區自治機關、亦須重新改組、改組後之區公所、內設調查員清丈員等、即任清丈事宜、其改組辦法另定之、

三、勘丈 各區自治機關改組完竣後、即須進行勘丈事宜、其任務爲

甲、調查各坵土地之性質地目業主地價四至、及原有糧額原承糧戶名及地上定着物等、

乙、分段繪製地籍草圖、

丙、根據測量隊所編劃區段、用簡易方法、督率業主四鄰、到地眼同勘丈各坵土地

之面積並繪造各種圖冊、以爲土地登記之根據、

四、登記 於勘丈完竣後、依據土地清冊地籍圖、舉辦土地登記、每一起地、製一管業執證、此證正面、繪有一起地形狀圖、並記明地目地號地積地主坐落四至地價等、反而繪有總圖、以表明該地與其附近各地相關之位置、令人民於一定期限內、呈繳舊有執証、繳納管業執証費、領取新管業執証、舊有證據作廢、一面製造地稅戶冊、交付征稅機關、整理手續、至此完畢、在土地法施行法未頒布前、其土地登記暫行規則另訂之、

以上四項、除第一項關係全省、應由省直接辦理外、其餘悉由各縣分頭進行、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三 負責機關

本省整理土地、爲節省經費起見、暫緩設立土地局、擬在省由民政廳臨時設置清丈辦事處、在縣由縣政府臨時設置清丈辦事處、以專責成、縣以下之負責機關、係區公所、各區於清丈期間、得設調查員清丈員等、並組織土地調解委員會、及土地評價委員會、以調解土地糾紛、及評定各段各項土地適當地價、其各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照上述業務程序、自整理縣區行政區域、以至舉辦登記、其間全部工作、均係整理土地之技

術範圍、與財政機關、關係甚少、爲專責辦理、並進行便利起見、故由民政廳單獨負責、惟關於登記章則、及管業執證地稅戶冊等、與將來徵稅有關者、須與財政廳會訂之、

四 經費預算

查本省土地、共計二萬四千五百六十二萬五千餘市畝、其整理經費、照浙江省辦理土地陳報之經驗、每畝約需五分、即共需一千二百二十八萬一千二百五十元、惟竭力節省、可由五分減至三分、即共需七百三十六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是項經費、爲整理工作順利起見、應由省設法籌墊、將來即由土地登記時、所收管業執證費項下撥還、至土地登記時、所收管業執證費、除河川道路外、不論公私有土地、均以每畝一角計算、約有二千餘萬元、以之抵償整理經費、必有裕餘、其詳細預算另訂之、

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行政上原有重大不便者、應即劃定整理、一又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所載、一因有縣行政區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必要時、得變更編制、重行勘界、

- 一、因省或市行政區域之變更、必須裁併或改置時、
- 二、因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有礙交通時、
- 三、因有區域、太不整齊、如插花地、飛地、嵌地、

四、登記 土地登記之種類，以爲土地登記之種類，
（一）所有權登記 所有權登記，係指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以取得所有權證明文件而言。其登記之種類，分爲：
1. 第一次登記 指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以取得所有權證明文件而言。其登記之種類，分爲：
（1）新設登記 指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以取得所有權證明文件而言。其登記之種類，分爲：
（2）移轉登記 指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以取得所有權證明文件而言。其登記之種類，分爲：
（3）滅失登記 指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以取得所有權證明文件而言。其登記之種類，分爲：
（4）其他登記 指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以取得所有權證明文件而言。其登記之種類，分爲：
（二）抵押權登記 抵押權登記，係指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以取得抵押權證明文件而言。其登記之種類，分爲：
（1）新設登記 指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以取得抵押權證明文件而言。其登記之種類，分爲：
（2）移轉登記 指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以取得抵押權證明文件而言。其登記之種類，分爲：
（3）滅失登記 指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以取得抵押權證明文件而言。其登記之種類，分爲：
（4）其他登記 指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以取得抵押權證明文件而言。其登記之種類，分爲：
（三）地役權登記 地役權登記，係指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以取得地役權證明文件而言。其登記之種類，分爲：
（1）新設登記 指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以取得地役權證明文件而言。其登記之種類，分爲：
（2）移轉登記 指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以取得地役權證明文件而言。其登記之種類，分爲：
（3）滅失登記 指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以取得地役權證明文件而言。其登記之種類，分爲：
（4）其他登記 指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以取得地役權證明文件而言。其登記之種類，分爲：
（四）其他登記 其他登記，係指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以取得其他證明文件而言。其登記之種類，分爲：
（1）新設登記 指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以取得其他證明文件而言。其登記之種類，分爲：
（2）移轉登記 指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以取得其他證明文件而言。其登記之種類，分爲：
（3）滅失登記 指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以取得其他證明文件而言。其登記之種類，分爲：
（4）其他登記 指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以取得其他證明文件而言。其登記之種類，分爲：

河南省整理縣區行政區域方案

查本省各縣區域、係沿前清舊制、界限錯綜雜亂、混淆不清、對於警衛施政、諸多窒礙、徵收稅捐、亦易發生爭執、一遇命盜案件、又以管轄難明、互相推諉、以致人民不免紛擾、兇匪得以潛蹤、至于面積或狹或畸、道里不均、人民趨赴縣治、及縣政府發號施令、不免有遲速互異之感、他如窮鄉僻壤、則數縣不管、繁市鉅鎮、則數縣共管、地方易治、而轄境轉小、號稱難治、而轄境轉大、種種缺點、不一而足、同時各縣內自治區域之劃分、亦每因無明顯之界限與適當之面積、對於厲行自治、實施新政、更有重大不便之處。

查內政部頒發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第二條、規定「縣行政區域、如有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行政上感有重大不便者、應即切實加以整理、」又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所載、「固有縣行政區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于必要時、得變更編制、重行勘議界限、」

- 一、因省或市行政區域之變更、必須裁併或改置時、
- 二、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有礙交通時、
- 三、固有區域、太不整齊、如插花地、飛地、嵌地、及其他犬牙交錯之地、實於行政管

三、理上、甚不便利時、

四、固有區域、或狹或畸、與縣治距離太遠、或交通甚不便利時、

五、面積過於狹小、或過於廣大時、

六、戶口過於稀少、或過於繁密時、

七、地方經濟力、與鄰近各縣相差過甚時。

八、警衛之支配、及自治區域之劃分、甚不適宜時、

九、有其他特殊情形時、

查本省各縣區行政區域、確有上列各項情事、故必須加以整理、至整理步驟、須先將各縣區行政區域情形、詳細查明、具體計劃、方能施行無阻、茲於本省整理土地之始、依照縣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第三條所規定之釐正互換劃分歸併等整理辦法、及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二條所規定省市縣行政區域之編制原則、並參酌地方情形、擬定本省整理縣區行政區域方案、將上項區域、澈底整理、以樹行政上永久之便利、其方案如左、

一、查各縣面積、最大者、達二萬三千九百五十六方市里、最小者、僅一千一百與四方市里、其相去之遠如此、整理後、最大者不得超過一萬方市里、最小者亦須有四千方市里、

二、各縣縣界、在可能範圍、盡行劃爲直線、且使其東西境界、均與經線平行、南北境界、均與緯線平行、成爲各角均係直角之四邊或多邊形、

三、一縣轄境、不得兼跨黃河南北岸、

四、省界一律仍舊、

五、各縣縣治、應使其在境內適中地點、

六、除不得已外、原有縣治、應盡量利用爲新縣縣治、

七、較爲重要縣治、仍須設法保留、

八、區自治區域之面積、定爲方一百市里至四百市里、其東西南北各境界、亦須與經緯線平行、而成爲各角均爲直角之四邊或多邊形、

九、所有縣區行政區域之境界、一經確定、應卽於主要地點、樹立界標、並繪製區域界劃詳圖、

十、縣區行政區域改劃以後、原有之戶口、賦稅、文卷、簿冊、與公產、學校、局所、慈善機關、以及寺廟、名勝、古物、古蹟等項、應一併隨地移轉管轄、惟人民之職業權、則仍其舊、

十一、縣區行政區域改劃以後、所有地方自治機關人民團體等、均須重新改組、